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府教秘字第 1020473385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法人、團體申請認養裁併校區，特依本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裁併校區：指已裁併且尚未規劃其他用途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校區。
 - (二) 代管校(園)：指受本局委託，代為管理各裁併校區之各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
 - (三) 認養人：指依法成立之法人或團體。
- 三、認養人認養用途限定如次：

以活化再利用為目的，得做為非商業性之文化、教育、公益或其他為配合臺南市政府及轄管機關法令、政策及業務推動等用途。
- 四、認養人應負責下列之基本管理工作，並載明於認養契約：
 - (一) 垃圾、落葉、便溺物及廢棄物之清除，灑水並定期除草。
 - (二) 各項設備、設施之善良管理維護，廁所清潔。
 - (三) 前款如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自然毀損腐朽，有倒塌危險時，應立即通報代管校(園)辦理拆除報廢。
 - (四) 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應通知代管校(園)或警察單位處理。
 - (五) 其他經本局特別指定或認養人提出請求經本局同意事項。
- 五、認養人得於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都市景觀及影響環境安寧、公序良俗之原則下，於其認養標的內舉辦臨時性或定期性之非商業性文化、藝術、教育、體育、親子、休閒、社區、社福、農產品展示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非商業性公益活動。

市府轄管機關為舉辦活動需要，經通知認養人後，得優先無條件使用認養標的。
- 六、認養人應檢附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等書件，向代管校(園)轉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得就認養標的及其附

屬設施滲水、積水或破損進行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

七、認養人得於報本局同意後，自籌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於裁併校區設置或興建植栽、草皮、步道、簡易球場、運動或遊戲設施，如需申請建照者，應以臺南市政府為起造人，完成後建物所有權即無償歸臺南市政府所有。認養人於裁併校區施作之各項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交由代管校（園）接管。

認養期間如有天然孳息者，應由代管校（園）處理，認養人不得做為商業性或收益性用途。

八、認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代管校（園）轉本局申請認養：

（一）申請書：如附表 1。

（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認養計畫書：如附表 2，如有捐設事項，須另附設施設計書（圖）、平面配置圖。

（四）其他本局為審核案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

九、本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評審是否適宜認養並簽報局長核定；如同一認養標的有二人以上分別提出申請時，由本局評審認養計畫結果最優者認養，或由本局協調共同認養。

前項認養計畫經核准後，認養人應與代管校（園）簽訂認養契約，期限最少為一年，最多不得超過三年，期滿經本局同意者，得延長之。

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期間本局如需使用、處分校區，認養人應即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不履行時，認養人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認養人應將認養標的提供公眾使用，不得收費及限定使用對象，並善盡本作業原則第四點明訂之管理維護責任。

認養人得經代管校（園）同意後申請水、電、保全，並自行負責相關支出費用。

十一、認養人得申請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其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地點須報經代管校（園）核定後，始得設置。

認養標誌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並不得遮蔽或附

掛於交通標（號）誌上。

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起十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代管校（園）逕行移除，認養人不得異議。

十二、代管校（園）得經常檢查受認養之標的，定期記錄考評。經考評績效優良之認養人，得簽報局長獎勵，公開表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立即終止認養關係，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一）將認養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遭人非法占用。
- （二）管理維護不善或設施、花木任意遭人破壞、環境髒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三）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
- （四）種植具經濟價值樹木並從事商業性或收益性行為。
- （五）未經本局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
- （六）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規定或經本局認定有違規使用情事者。

十四、有前述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局終止認養契約時，認養人應依指定期限，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及其地上設施，如有破壞應負賠償責任。不履行時，認養人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五、本作業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認養裁併校區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一、認養校區名稱	
二、認養期間	預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三、認養人單位及資料	法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預計使用建物範圍	(認養無使用裁併校區建物需求者免填)
五、捐設事項	(本欄可複選，無捐設事項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草皮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捐贈金額	(無捐贈金額者免填)

○○校區認養計畫書

認養標的	
認養期間	
認養用途	
認養管理工作項目	
認養管理維護時程	
認養經費來源說明	
工具設備	
人員分配	
預期效益	

○○校區土地及建物認養契約書-範例

○○國民小學（幼兒園）（以下簡稱甲方）代管之○○校區由○○○（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認養，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 一、認養校區之土地及建物（以下簡稱認養標的）標示：詳如附表。
- 二、認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年。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一個月以前向甲方申請，經甲方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得續訂認養契約。
- 三、乙方在認養期間應負責下列之基本管理工作：
 - （一）垃圾、落葉、便溺物及廢棄物之清除，灑水並定期除草。
 - （二）各項設備、設施之善良管理維護，廁所清潔。
 - （三）前款如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自然毀損腐朽，有倒塌危險時，應立即通報甲方辦理拆除報廢。
 - （四）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應通知甲方或警察單位處理。
 - （五）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別指定或乙方提出請求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事項。
- 四、認養標的限做為本局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之用途，未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如需於裁併校區申請建照者，應以臺南市政府為起造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臺南市政府所有。
- 五、乙方於認養期間設置或興建之植栽、草皮、步道、簡易球場、運動或遊戲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交由甲方接管。認養期間如有天然孳息者，應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做為商業性或收益性用途。
- 六、乙方為從事本作業原則第三點明訂之認養用途及舉辦本原則第五點明訂之活動，得使用裁併校區內之建物。
- 七、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期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如需使用、處分認養標的，乙方應無條件返還認養標的，不得要求任何名目之補償費。
- 八、乙方應將認養標的提供公眾使用，不得收費或限定使用對象。

- 九、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申請水、電、保全。
認養期間，水費、電費、保全費、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
- 十、 乙方應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其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地點須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設置。
認養標誌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號）誌上。
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起十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甲方逕行移除，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一） 將認養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遭人非法占用。
（二） 管理維護不善或設施、花木任意遭人破壞、環境髒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三） 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
（四） 種植具經濟價值樹木並從事商業性或收益性行為。
（五） 未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
（六） 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之規定或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有違規使用情事者。
- 十二、 乙方對認養標的在認養期限屆滿半個月以前，應即通知甲方點交收回。
- 十三、 乙方對認養標的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損及甲方權益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對該第三人負賠償責任。
- 十五、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原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如附件）；
如本契約書內容有與前開原則抵觸者，以前開內容為優先適用。
- 十七、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另一份由甲方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附 表 】

(一) 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備註
總計認養土地面積 (m ²)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建物

建物名稱	隔間間數	座落地號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 建物使用範圍

建物名稱	隔間間數	使用間數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